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劉宣良(請假) 林忻怡 翁文慧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陳偉堯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請假) 鄭大偉

壹、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107 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材資系	盧俊安 (新聘助理教授)	
環境所	洪榮勳 (新聘助理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有關資源所陳志恆副教授擔任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乙案，是否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兼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7 年 10 月 9 日通知，略以，陳志恆副教授擔任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期為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始完成校內審核程序。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材資系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系教評會審議，會議決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詢函公文，校長於 106 年 6 月

13日決行，陳老師擔任台灣鋼聯獨立董事以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始為正式聘期，經在場委員充份討論後，本案陳師申請擔任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乙案，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兼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依材資系決議辦理。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三、為配合系所發展需要，材資系擬調整一名主聘專任教師蔡子萱老師為資源所主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另資源所王泰典老師於107年2月1日調任台灣大學，所遺職缺迄今仍無適當人選遞補，為符合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擬調整材資系主聘專任教師1名為資源所主聘。
- 二、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校內合聘，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惟主聘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續聘、升等、進修、研究及講學等相關事項時，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參考，另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依資源所107年10月29日所務會議討論，並經蔡子萱老師本人同意，主聘單位擬由材資系改為資源所，材資系為從聘單位。

決議：通過。

確認決議：無異議。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 二、107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工程學院	羅元隆 (新聘副教授)	
材資系	翁祖炘 (新聘教授)	
土木系	吳傳威 (新聘副教授)	

分子系	鄧道興 (新聘副教授)	
-----	----------------	--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環境所曾昭衡老師擬聘任陳伶伶博士為研究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一「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環境所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檢附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40)